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44號

異　議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旻芳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因相對人即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有規定。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該裁定並於同年9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4日具狀對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

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之程序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依鈞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民事裁定所載，相對人名下所有保單價值解約金共計約為新臺幣（下同）104萬6,570元，然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相對人名下保單解約金僅剩餘4萬5,033元，且曾分別於開始清算前二年期間之113年7月4日、113年7月11日為保單借款，共計70萬2,000元，後鈞院裁定相對人於114年3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故相對人所為保單借款應為清算財團財產之一部份，相對人之行為顯有降低保單清算價值之行為，恐涉有消債條例第20條規定之虞，並主張應命相對人就該保單提出等值現金供各債權人分配，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3年9月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5日諭知調解不成立，相對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並檢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國泰人壽公司所出具之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凱基人壽公司所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載明相對人於國泰人壽公司及凱基人壽公司均有投保人壽保險(參清算卷第31至43頁)，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自114年3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案進行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首堪認定。

㈡再本件相對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乃於114年4月7日陳報其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資產表，並於其上載明其所投保之保單名稱、號碼、種類及保單準備金之金額等(執行卷第137頁)，本院司法事務官並將該財產資料通知各債權人，並分別函詢各保險契約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凱基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相對人名下保險契約已於114年1月11日停效，相對人於113年7月4日為保單借款30萬元，保單解約金僅為3萬9,100元(執行卷第221至223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相對人名下7張保險契約，關於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已於113年12月5日停效，相對人於113年7月11日為保單借款11萬2,000元，保單解約金為1,917元；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已於114年6月24日停效，保單解約金為740元；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已於113年12月24日停效，相對人於113年7月11日為保單借款40萬2,000元，保單解約金約為5,380元；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相對人於113年7月11日為保單借款1萬元，保單解約金約為3,074元；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相對人於113年7月11日為保單借款1萬4,000元，保單解約金約為4,321元，另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為醫療險，並無保單解約金(執行卷第305頁)，本院司法事務官乃就此以原裁定認定相對人名下保險契約之保單解約金均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之數額，而認不得將其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並終結清算程序，異議人對此即於115年9月14日具狀表示相對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以保單質借有消債條例第20條之情形，應屬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權利，故聲明異議之（參執行卷第417頁）等情，均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

四、按(第1項)債務人所為之下列行為，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一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2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2年內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6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

權人之權利者。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6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該行為非其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者。(第2項)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視為無償行為。(第3項)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第1項第3款之行為者，推定受益人於受益時知其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第5項)第1項之撤銷權，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翌日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消債條例第20條第1、2、3、5項所明定。是查：

㈠按「稱權利質權者，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民法第900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以保單質借，乃屬要保人為向保險公司借款，而以其與保險公司所簽立之保險契約價值之權利，設定權利質權，以擔保借款。要保人對保險公司所為借款關係，即屬有擔保之債權，如要保人依消債程序聲請更生或清算，保險公司於此時並非屬於消債程序之無擔保債權人，本不列入消債程序之更生或清算債權人。至該保單價值即因要保人以之為擔保借款，而實質減少其價值，除非要保人返還該借款，否則無法回復價值。至雖於保單借款期間，原有保障功能仍有效，但如果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契約效力仍會停止。而該等借款及設定質權之行為，乃係成立民法消費借貸及權利設質之法律關係，並非要保人無償將保單價值贈與保險公司。

㈡經查，本件相對人雖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前二年內，確有將其名下凱基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設定權利質權借款，致保單價值均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之數額，而無法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然此舉非屬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得以撤銷之無償行為，故不論是否有害債權人之權利，均不得撤銷，異議人就此部分主張並據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顯屬無據。再者，相對人以名下保單價值借款而設定質權部分，若認屬消債條

例第20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有償行為」，則凱基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即應屬該法文所稱之受益人，惟該等公司應無法明知此舉將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故仍無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得由消債程序之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情形。另相對人係分別於113年7月4日、113年7月11日以名下保單價值為擔保而借款，亦非屬相對人於本院裁定自114年3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前6個月(即自113年10月14日至114年3月13日)內所為，亦無從該當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情形，仍不得據以撤銷。是以，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相對人以保單質借之行為，非屬消債條例第20條規定得撤銷之範圍，而未予撤銷該保單質借一事，確屬適法，並無不妥，本院司法事務官後以原裁定所示方式處分清算財團，並終結該清算程序部分，自無違誤。

㈢再相對人既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前二年為上開保單質借之行為，而將原可屬清算財團之保險單價值以類似變價之方式，取得借款，**相對人仍可自行同意於清算程序中提出包括借款金額在內等值之保單價值，供債權人分配，若相對人不願提出包括與借款金額同額之款項，僅提出與剩餘保單價值同額之款項，就相對人取得之借款部分，或可認屬為相對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所取得之款項，而於相對人日後聲請免責時，加以審酌**，故相對人借得之款項部分應非可強令相對人提出之款項，縱本院命凱基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解繳保單之價值到院分配，然依該等公司上開函文所示，亦僅會提出剩餘保單價值，是異議人要求相對人應將該等差額提出併同保單剩餘價值供全體債權人清算分配，自屬無據。又依前開說明，亦可知相對人於聲請清算程序之初即已陳明其名下保單、保單價值之存在，是由上可認相對人聲請清算時，確實未隱匿其名下保單存在之情形，且本院於裁定相對人開始清算時，亦確實可知關於凱基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有經相對人質借一情，但未於開始清算裁定中加以敘明而已，而相對人雖未提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質借一

事，然其所提出之資料亦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所提供，難認相對人有何隱匿財產之行為，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保單價值質押借款之行為，雖使保單價值實質減少，但顯非屬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所規定得以撤銷之行為，故原裁定就該保單價值所為處置及終結該清算程序部分，均無違誤，相對人對此聲明異議，自無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卉妤